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逸潤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925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6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376735100E_11400361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教育部辦理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-社群、模式與成效輔導計畫114年5月份教育元宇宙研習辦理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2日清師培字第1149002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114年執行教育部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之教師成員或對於HTC教育元宇宙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課程：HTC教育元宇宙平台，詳如議程表。
- 四、本研習可認列114年教育部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M2培訓。
- 五、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於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辦理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wbDR8NjPtkmYk3M7>。
- 六、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於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辦理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

114/04/23 15:05



1140002889

有附件

/QEvwD5qD2PSkndzb6。

七、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於HTC總公司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）辦理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jTNngg5AGuHbxYLA>。

八、如有參與意願請先行報名，每場次皆有名額限制，報名人數不足將會延期開課，開課或延期會以Email通知，敬請留意信件。

九、會後再行發送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案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檢附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